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112年7月份主管會報紀錄

時 間：112年7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地 點：本總隊第1會議室

主 席：陳維政總隊長

紀錄：蔡榮隆

出席者：詳簽到表

壹、112年6月份隊務會議紀錄確認。

貳、歷次主管會報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工程稽核報告：（報告單位：工管科）

報告事項：如書面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大口徑不斷水工程請提前規劃下階段9~12月執行工作，俾利提高預算執行率。另水源路與廈門街口增設 ϕ 1000mm不斷水閘，因施工圍設時間較長，影響交通甚鉅，請設計科協助評估其他替代方案。（工務科、設計科）
- 二、林森抽水站已完成管遷，接續之明管及人行道復舊事宜，請確實要求廠商對於外觀整體性及細膩度做妥適處理。（工務科）
- 三、公館配水池大樓新建工程，請配合上樑典禮時程精準控管吊裝進度；另上樑典禮請賡續辦理籌劃工作。（工務科）
- 四、翡翠原水管工程請於填報總隊主管會報「重大工程工作報告」及本處工程會報「工程總隊重大工程施工情形」資料中，增列屈尺沉砂池執行進度控管。（工務科）
- 五、臺北市及新北市道管中心宣導事項，有其重要性及時效性，請工管科納入每月工程稽核報告進行登載宣導。

(工管科)

六、舟山路內襯固化分案工程，已經完成反轉段請透過檢驗方法確保施工品質，對於無法完成反轉管段，請汲取經驗，全流程原因分析，提出檢討報告。(工務科)

七、自來水設施整備第一階段預算執行，請將本處淨水科及供水科執行情形納入預算檢討會議控管。(設計科)

八、「自來水園區親水體驗教育區」採多目標使用可行性，請儘速召開會議徵詢並請都發局意見。另本案戶外親水體驗區整修事宜，請預為準備相關作業。(設計科)

九、管線工程執行倘遇有窒礙難行之處，為避免工務、設計間往返浪費時間，必要時請召開會議討論解決方案。
(設計科、工務科)

十、重申監造人員務必督促廠商落實施工前自動檢查，檢查合格後方能施工，避免流於形式。(工務科)

十一、列管編號 112062802、112062803、112062806、112062807、112062808、112062809、112062810、111061501、112041203、112011108、112021503、112053105、112051907、112053104、111122915、112011113、112061405、B1110303，解除列管。

參、重要工作目標管理進度報告：(報告單位：設計科、工務科)

報告事項：如書面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有關設施整備年度擬執行各案選案事項，對於本處回饋之重大管線資訊應造冊列管。原訂10月召開滾動檢討會議請提早進行，俾利新任總工程司了解執行情形。(設計科)

- 二、一清幹線備援幹管於後指部停水聯絡操作，請與本處保持密切連繫，監控水質水量變化；本案請范總工程司未來仍繼續督導。(工務科)
- 三、管線工程通報就地廢棄事宜，請依本處訂定 SOP 通報流程辦理，程序務必簽辦完備。(工務科)
- 四、三重二號加壓站新建工程預計7月底開挖，除應特別謹慎避免天坑事件發生外，並應注意出土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噪音防制，將影響周邊環境降至最低。(工務科)
- 五、請研議幹管整備後大口徑管線定位資料建置事宜。(設計科)

肆、市長、處長暨主席指示事項：

- 一、鑑於近期 Me Too 風波，市府對性騷擾絕對零容忍，為使首長們均能瞭解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、申訴與處理程序及身體保護與性平意識，邀請張檢察官蒞府進行專題演講。從法條及實際案例，得知遭遇性騷擾、猥褻或性侵害之處理與應對，機關首長需即刻依法處置；另人事處亦已針對本府同仁未來申訴程序，修訂相關作法，請各機關務必遵照辦理。(各科室)
- 二、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屆，機關應恪遵行政中立，相關法規依循請人事室蒐集資料宣導同仁辦理。(人事室)
- 三、本處及本總隊部分主管職務異動，案內人員統一於112年7月16日到任新職，處長勉勵交接過程能夠分享工作心得，無縫接軌，讓業務推動順遂。(各科室)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報告單位：政風室謝伊婷主任。

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政治獻金法宣導：因應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明（113）年1月13日同日舉行投票，依政治獻金法規定，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自本（112）年4月1日起可收受政治獻金；總統、副總統擬參選人則自本年5月20日起可收受政治獻金，收受截止日皆為明年1月12日。節錄政治獻金重要規範如下供參：「個人對同一位（組）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，不能超過10萬元；對不同位（組）候選人捐贈，合計不能超過30萬元」、「營利事業對同一位（組）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，不能超過100萬元；對不同位（組）候選人捐贈，合計不能超過200萬元」、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，不能捐贈政治獻金」。
- 二、首長特別費核銷規定：提醒有關首長特別費的核銷，應依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取得支出憑證，並擔保該支出憑證支付事實的真實性。另特別費之使用範圍，依行政院95年間所頒訂的「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」，須限於：
 1. 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、奠儀、禮品、花籃(圈)、喜幛、輓聯、中堂及匾額等支出。
 2. 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(犒)賞、慰勞(問)及餐叙等支出。
 3. 對外部機關(即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)、民間團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、饋(捐)贈及慰問等支出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4時22分。